

项目编号：YC25263009 (CGQ)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7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36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7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263009 (CGQ)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00,000.00 元

合同包 1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道路交通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秦都区玉泉西3号

联系方式：029-33553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8220805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琼

电话：182208058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秦都区玉泉西 3 号 联系方式：029-335530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谭琼 电话：18220805826
3	监督管理机构	咸阳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6	项目编号	YC25263009 (CGQ)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合同包采购预算：5,500,000.00 元；本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9	项目用途	道路交通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1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服务期、建设地点	服务期：1 年；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现场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是 ☒ 否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5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电子版中包含投标文件（PDF 版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便于与其他投标人 U 盘区分
28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双面打印且分别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 2) 密封包装方式 (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标段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2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and 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投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会议室
32	开、评标程序	开、评标程序为: 投标人身份有效性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等阶段。 1.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款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3 家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 否

	确定中标人	
36	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按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投标人须在投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标准等。还应当明确招标情况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
- （5）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6）合同草案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5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范围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1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

12.6.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12.6.2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12.6.3 投标人未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4.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内容为纸质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拷贝，U 盘应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6.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2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19.3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1.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招标活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招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6. 开、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

名以证明其出席。

26.3 各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6.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6.5.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26.6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确定中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

确定中标人，同时，将确定中标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6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7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人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4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29.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9.5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1. 合同分包

3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转包

32.1 严禁中标人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2.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纪律要求

34.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招标；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34.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质疑和投诉

35.1 潜在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

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5.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8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

联系人：谭琼

联系电话：18220805826

邮编：71000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签字确认。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招标、评审环节。
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主体资格证明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评标程序

1.1 符合性审查

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招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是唯一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标活动，应予以废标。

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1.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1.2.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6 代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

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 报价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技术 实施方案	15 分	完成项目的组织能力和维护管理体系，项目组织，人员分工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组织能力和维护管理体系，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定的组织能力和维护管理体系方案完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分配计划，能力实施计划、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等）的计（10-15 分）； （2）投标人拟定的组织能力和维护管理体系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分配计划，能力实施计划、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等内容有缺项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9 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体系、应急预案、级别分类及规范化的工作流程等）的计（4-6 分）； （2）投标人拟定的应急响应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应急响应体系、应急预案、级别分类及规范化的工作流程等内容有缺项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3 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确保项目维护过程管理的完整措施，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定的确保项目维护过程管理措施完整（包含但不限于针对维护文档、设备台账、备品备件的管理办法等）的计（4-5 分）； （2）投标人拟定的确保项目维护过程管理措施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维护文档、设备台账、备品备件的管理办法等内容有缺项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3 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硬件设备巡检维护方案，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定的硬件设备巡检维护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包含但不限于具体人员安排、巡检服务内容与巡检范围等）的计（4-6 分）； （2）投标人拟定的硬件设备巡检维护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具体人员安排、

		巡检服务内容与巡检范围等内容有缺项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3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6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视频专网各应用系统巡检维护具体方案,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定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视频专网各应用系统巡检维护具体方案完整(包含具体人员安排、巡检服务内容与巡检范围、日常的数据维护,并列举不少于三项集成指挥平台运维实际具体服务案例(需包含:数据库、分布式流计算和业务考核相关的三个方向))的计(4-6分]; (2)投标人拟定的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视频专网各应用系统巡检维护具体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具体人员安排、巡检服务内容与巡检范围、日常的数据维护、及不少于三项集成指挥平台运维实际具体服务案例等内容有缺项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3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软件系统升级和备份措施,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定的软件系统升级和备份措施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视频专网各应用系统相关软件升级方案与数据备份方案等)的计(4-5分]; (2)投标人拟定的软件系统升级和备份措施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视频专网各应用系统相关软件升级方案与数据备份方案等内容有缺项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3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维流程及专业报表,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定的专业报表及运维流程内容完整(包含但不限于机房基础环境、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在内的运维专业报表及事件处理流程等)的计(4-5分]; (2)投标人拟定的专业报表及运维流程内容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机房基础环境、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在内的运维专业报表及事件处理流程等内容有缺项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3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性强、系统集成度高、运维周期长,数据安全性高的要求下,根据各投标人资质进行打分: (1)投标人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ITSS运维资质二级及以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培训方案完整(包含但不限于配备专职售后维护人员,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培训内容及安排等)的计(5-8分]; (2)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培训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配备专职售后维护人员,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培训内容及安排等内容有缺项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1-4分]; (3)未提供的不计分。

	1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各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认证进行打分： （1）投标人提供 Oracle 数据库认证方面的高级认证 OCM 证书，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网络主要厂商中级或中级以上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所运维的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平台的技术能力证明相关证书，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工程专用车辆，须包含 1 台高空作业功能的登高车辆和 1 台维护专用车辆，且为投标人自有工程专用车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高架车辆一辆得 2 分； （2）维修车一辆得 1 分；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公司权属行驶证或者机动车车辆产权证、车辆照片等证明资料。车辆所属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不计分。
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1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提供使用方联系方式，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结算发票以及银行往来证明复印件，以备核查，中标企业原件备查。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3.5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

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的，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本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4%，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10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2. 定标

2.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按照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 采购人要强化内部控制, 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4. 其他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技术监控系统 2025-2026 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维护内容包括电警、卡口、视频监控、红绿灯、LED 户外大屏、雷达测速屏、执法站、情报板、移动警务车、处罚大厅监控系统、车管所办事大厅监控系统、交通视频监视系统、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视频专网汇聚平台及公安网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建设合同范围内涉及的相关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是公安部四大平台之一，该系统规模庞大、系统结构非常复杂、完成系统建设的硬件设备数量非常多，是公安部四大平台中唯一一个实时实战平台，是公安部目前在全国进行考核的最重要的应用平台。

咸阳交警支队承载着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平稳运行，为我市及辖属各区县交通管理、重点车辆管控、违法车辆纠违、假套牌车辆打击等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外部信息共享。本次服务主要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提供软件系统维护、硬件系统维护、安全体系维护、容灾备份策略、平台运行监管等五部分内容。其中，软件系统维护包括平台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中间件缺陷修改、中间件软件功能调整及增加等；硬件系统维护包括服务器主机、存储设备维护、网络与安全设备维护；安全体系维护是指包含防病毒、操作系统加固和审计、数据库安全策略调整和审计；容灾备份策略包含数据库备份、应用程序备份和备份策略的制定及调整；平台运行监管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系统的运行风险进行评估并给出可行性解决意见。

2、运维服务目标

1) 保障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业务全年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2) 全面提升咸阳市公安局交通技术监控系统的整体效能，完善系统管理并且优化应用服务，确保系统运行安全；

3) 全面提升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的整体效能，完善系统管理并且优化应用服务，确保系统运行稳定；

4) 提高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整体服务水平和能力，实现各系统资源的综合监控、管理、维护，达到提高外场各类设备及内场服务器、存储、网络的利用率，提高运行维护效率和业务系统可靠性，降低业务系统整体风险的目的；

5) 系统整体完好率须达到 90% 以上。

3、主要内容

3.1 维护服务内容

本次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

外场设备及内场设备和平台业务系统：

设备情况详见附表：表 1-表 24。

完成附表 1-表 24 所列全部内容，包括设备和平台系统范围内正式投入使用运行的设备实施安全巡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等工作；对内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分布式数据库、基础数据库、视频专网汇聚平台数据库、数据共享数据库、数据接入中间件、数据传输中间件等平台运行过程中参与的各类数据，以及包括 Oracle 数据管理系统的安全、备份、优化和管理，负责系统运行环境内的维护和故障处理，以及运行环境外线路及设备的协助处理。

在遇到重特大节日及活动时，根据甲方需要增加人员进行专项保障。迁建改造及系统升级等工作根据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服务内容简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概要说明
技术监控设备 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1. 检查操作系统环境、安全性，及时排除发现的有隐患的系统问题； 2. 数据导出； 3. 报表统计； 4. 检查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 5. 检查录像运行情况； 6. 检查系统抓拍是否正常； 7. 检查补光灯补光效果； 8. 检查网络系统通讯状态； 9. 调整及清洁补光灯、摄像机； 10. 解决检查中发现的设备故障，排除发现有隐患的问题； 11. 解决甲方提供的具体故障。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 运维服务	自检、失控点、通讯状况及故障恢复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运维服务	信号灯和信号机工作情况，信号机周期、相位运行信息、最近的上传时间记录，相关设备故障检查判断及恢复

3.2 服务要求

红绿灯设备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高		高	

	1h	7day*8h	24h	巡检: 1次/2 日
--	----	---------	-----	------------

交通电子设施远程巡检 1 日/次

电子警察设备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高		高	
	1h	7day*8h	48h	巡检: 1 次/2 月

后台软件系统及设备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高		高	
	1h	7day*8h	24h	巡检: 2 次/周

3.3 工作范围及分布情况

所需运维设备系统分布在咸阳各路段处，分为前端设备及后端设备。具体点位见 3.3 列表：

3.3.1 道路交通设施设备运维点位表

附表 1、2025 年红绿灯运维点位表			
序号	地点名称	地点俗称	信号机
1	渭阳路与柳仓街		海信信号机
2	渭阳路与彩虹二路	西阳村什字	海信信号机
3	渭阳路与彩虹一路	汇通什字	海信信号机
4	渭阳路与咸通北路	双拱桥什字	海信信号机
5	渭阳路与沈兴南路	老民生什字	海信信号机
6	渭阳西路与思源南路什字	思源路什字	海信信号机
7	彩虹北路与文林西路丁字	文林路西口	海信信号机
8	渭阳路与团结路丁字	团结路南口	海信信号机
9	渭阳路与乐育南路	乐育路南口	海信信号机
10	东风路与文汇路		海信信号机
11	东风路与朝阳一路	东风路加油站	海信信号机
12	东风路与毕塬路	塔尔坡什字	海信信号机
13	东风路与文林路	日月星城什字	海信信号机
14	毕塬路与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丁字	海信信号机
15	毕塬路与新兴路	铁二十局	海信信号机
16	毕塬路与秦皇路（0.5）	吴家堡坡底	海信信号机
17	秦皇路与珠泉路（0.5）		海信信号机

18	秦皇路与玉泉路	玉泉路东口	海信信号机
19	玉泉路与咸通北路	金桥什字	海信信号机
20	玉泉路与彩虹一路	邮政局什字	海信信号机
21	咸通北路与文林路		海信信号机
22	咸通北路与珠泉路		海信信号机
23	咸通北路与建设路	七里铺	海信信号机
24	文林路与秦皇北路	氮肥厂转盘	海信信号机
25	文林路与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什字	海信信号机
26	彩虹一路与中华路	中华路什字	海信信号机
27	玉泉路与经电北路	高铁站门前	海信信号机
28	城西快速干道与文兴路		海信信号机
29	城西快速干道与珠泉路		
30	城西快速干道与玉泉路		海信信号机
31	新兴南路与文汇路	民院什字	海信信号机
32	民生东路与新兴路（0.5）	八厂什字	海信信号机
33	民生西路与乐育北路	二棉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34	安定路与乐育路（0.5）	安定路什字	海信信号机
35	世纪大道-金泰丝路花城	金泰丝路花城	
36	世纪大道-李斯路	海泉湾	
37	世纪大道-同文路	秦阳花园	
38	世纪大道-郑国路	里仁什字	
39	世纪西路-段家什字	段家什字	
40	世纪西路三号桥南	三号桥南	
41	朝阳二路-金旭路	朝阳二路与金旭路	
42	朝阳一路-金旭路	朝阳一路与金旭路	
43	团结路-胜利路（0.5）	团结路与胜利路	
44	文林路-新兴北路	文科路什字	海信信号机
45	西华路-宝泉路丁字	西华路与宝泉路丁字	
46	西华路-步长路	西华路与步长路	
47	西华路-胭脂路	西华路与胭脂路	
48	西华路-香柏路	西华路与香柏路	
49	汉仓路-香柏路	汉仓路与香柏路	
50	汉仓路-胭脂路	汉仓路与胭脂路	

51	经电路-实验中学东门	实验中学东门	
52	滨河路-咸通路丁字	滨河路咸通路丁字	海信信号机
53	滨河路-安虹路（0.5）	滨河路与安虹路	海信信号机
54	滨河路-彩虹一路	滨河路摩登时代	海信信号机
55	滨河路-经电路	滨河路经电路	海信信号机
56	滨河路-三号桥东	滨河路与三号桥东	海信信号机
57	滨河路-三号桥西	滨河路与三号桥西	海信信号机
58	文兴路-西华路	文兴路与西华路	
59	文林路-郭旗寨路口	文林路郭旗寨路口	海信信号机
60	世纪大道-朝阳医院门前	朝阳医院	
61	文林路-财院门前	财院门前	
62	彩虹北路与珠泉路十字	石斗村十字	海信信号机
63	滨河路-创业路（0.5）		
64	劳动路-柳仓街		海信信号机
65	彩虹北路-文渊西路		海信信号机
66	文林路-文科四路		海信信号机
67	文林路-双泉村路	双泉村口	海信信号机
68	迎宾大道-文渊路	文林小学西口	海信信号机
69	城西快速干道-平陵什字	平陵什字	海信信号机
70	钓鱼台路-统一西路	咸户路丁字口	
71	312 国道前张村十字	肖渡十字	
72	秦皇路与文兴路（0.5）		海信信号机
73	旅游路陈中村十字	105 县道与南北一号路	
74	茂陵高速口		
75	咸旬引线十字（太阳能）（0.5）		
76	北上召十字		
77	咸阳高速出口		
78	陈梁路与丰邑大道北段		
79	玉泉西路与泉北三巷	万达丁字	海信信号机
80	宝泉路与西环路		海信信号机
81	渭阳路与西环路		海信信号机
82	中华路与柳仓街	两寺渡	海信信号机
83	渭阳路东南坊小学门前	东南坊小学	海信信号机

84	秦皇路与沈平路丁字	建行大厦	海信信号机
85	东风路与民生东路丁字	火车站西	海信信号机
86	咸通南路与与秦宝一路	市委门前	海信信号机
87	玉泉路与西华路十字		
88	彩虹小区门前	彩虹桥	海信信号机
89	咸通北路与文兴路丁字		海信信号机
90	彩虹一路-文渊路北		
91	彩虹一路-幸福家园门口		海信信号机
92	彩虹一路与建设路丁字口		
93	彩虹一路与迎宾路丁字口		
94	文渊西路与咸通北路		海信信号机
95	城西快速干道与 312 国道十字		海信信号机
96	韩非路与光明路十字		海信信号机
97	沈兴路实验小学门前		
98	广场路与帝王路		
99	广场路与汽车大道		
100	上召路与帝王路		
101	上召路与汽车大道		
102	城西快速干道与香柏路		海信信号机
103	城西快速干道与中华西路		海信信号机
104	城西快速干道与步长路		海信信号机
105	城西快速干道与渭阳西路		海信信号机
106	城西快速干道与宝泉路		海信信号机
107	人民路与东风路十字	东风路十字	海信信号机
108	人民路与抗战路十字	抗战路十字	海信信号机
109	人民路与北平街十字	北大街十字	海信信号机
110	人民路与乐育路十字	电影院十字	海信信号机
111	人民路与团结路十字	团结路十字	海信信号机
112	人民路与秦皇路十字	七厂十字	海信信号机
113	人民路与思源路十字		海信信号机
114	人民路与咸通路十字	防洪渠十字	海信信号机
115	人民路与彩虹一路十字	彩虹转盘	海信信号机
116	体育场十字		海信信号机

117	一号桥南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18	一号桥北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19	渭阳路与陶院巷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20	毕塬路与双泉村路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21	西站路与宝泉路丁字口	火车西站	海信信号机
122	珠泉路与泉北三巷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23	文兴路下帝王村村口		海信信号机
124	彩虹二路与实验路	实验中学西门	海信信号机
125	金旭路与河堤路 Y 型路口		海信信号机
126	扶苏路与光明路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27	经电北路与姜台路		海信信号机
128	河堤路与韩非路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29	河堤路与白马河路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30	河堤路与李斯路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31	河堤路与郑国路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32	河堤路与三号桥丁字口		海信信号机
133	河堤路与朝阳一路		海信信号机
134	河堤路与朝阳二路		海信信号机
135	河堤路与朝阳三路		海信信号机
136	中华西路与经电南路		海信信号机

附表 2、设施科建设闯红灯电警运维点位表

序号	地点	备注
1	双拱桥什字	
2	过双路-玉泉路什字	
3	过双路-珠泉路什字	
4	过双路-文兴路什字	
5	过双路-平陵路什字	
6	体育场十字	

附表 3、设施科建设卡口运维点位表

序号	地 点	备注	
1	G211 国道陕甘界郭村省界点		

2	G70 陕甘界东两公里处省界点		
3	G312 国道姜槽中队门口省界点		
4	过双路陈家坡头		
5	咸阳四号桥南		
6	咸阳一号桥南		
7	毕塬路什字东 300 米		
8	日月星城什字东 300 米		
9	三号桥南		
10	三号桥北		
11	迎宾大道文林路什字北 400 米		
12	世纪大道沔河桥		
13	过双路-312 国道南		
14	北塬一路智能交通卡口		

附表 4、高速公路主线卡口运维点位表

编号	公路名称	卡口名称	位置详情	备注
1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 K1709KM+850 卡口	咸阳北-西张堡（双向）	
2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上行 1727KM+800 卡口	西张堡-礼泉向北	
3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 1741KM+900 卡口	礼泉-乾县（双向）	
4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上行 1747KM+900 卡口	乾县-乾陵向北	
5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下行 1759KM 卡口	乾陵-永寿向南	
6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 1764KM+100 卡口	永寿-渡马（双向）	
7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 1780 卡口	渡马-太峪（双向）	
8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下行 1805KM+350 卡口	彬县-太峪向南	
9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 1822KM+600 卡口	彬县-亭口（双向）	
10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 1844KM+700 卡口	亭口-长武（双向）	
11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长武陕甘界卡口	长武-长武大站（双向）	
12	福银高速	G70 陕甘界甘肃进陕西省界卡口	凤口-长武大站向南	
13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下行 1727KM+900 卡口	礼泉-西张堡向南	
14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下行 1743KM+500 卡口	乾陵-乾县向南	
15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下行 1747KM+900 卡口	乾陵-乾县向南	
16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上行 1759KM 卡口	永寿-乾陵向北	
17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上行 1805KM+500 卡口	太峪-彬县向北	

18	福银高速	福银高速上行 1808KM 卡口	太峪-彬县向北	
19	包茂高速 G65	包茂高速下行 824KM 卡口	聂冯-三原向北	
20	包茂高速 G65	包茂高速上行 789KM 卡口	铜川南-三原向南	
21	包茂高速 G65	包茂高速下行 789KM 卡口	三原-铜川南向北	
22	包茂高速 G65	包茂高速上行 830KM 卡口	聂冯-绕城向南	
23	延西高速 G65W	延西高速下行 289KM+700 卡口	永乐-三原向北	
24	延西高速 G65W	延西高速下行 260+800KM 卡口	三原-新兴向北	
25	延西高速 G65W	延西高速上行 260KM 卡口	铜川-新兴向南	
26	延西高速 G65W	延西高速上行 280KM 卡口	新兴-三原向南	
27	G30 连霍高速	连霍高速上行 1079KM+220 卡口	咸阳-咸阳西向西	
28	G31 连霍高速	连霍高速下行 1079KM+360 卡口	咸阳西-咸阳向东	
29	G32 连霍高速	连霍高速上行 1082KM+739 卡口	咸阳-咸阳西向西	
30	G33 连霍高速	连霍高速下行 1085KM+320 卡口	咸阳西-咸阳向东	
31	G34 连霍高速	连霍高速 1098KM 卡口	咸阳西-兴平（双向）	
32	西宝高速	连霍高速下行 1119KM+412 卡口	武功-兴平向东	
33	西宝高速	连霍高速上行 1126KM+660 卡口	兴平-武功向西	
34	G35 连霍高速	K1130	双向	
35	G36 连霍高速	三桥收费站入口东侧	由东向西	

附表 5-1、G30 连霍高速应急车道视频监控

编号	设备类型	公路名称	点位名称	行车方向
1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西宝入绕城匝道	上行
2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西宝南北绕城匝道	上行
3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74	上行
4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76+800M	上行
5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78	上行
6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80+520M	上行
7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85+240M	上行
8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86+135M	上行
9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86+700M	上行
10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0	上行
11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0+900M	上行

12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1+500M	上行
13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4+200M	上行
14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5+200M	上行
15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7+100M	上行
16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00+250M	上行
17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06	上行
18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09+70M	上行
19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10+600M	上行
20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13	上行
21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18+250M	上行
22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20+450M	上行
23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23	上行
24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26	上行
25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27+800M	上行
26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31+700M	上行
27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34+620M	上行
28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35+700M	上行
29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38+50M	上行
30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73+400M	下行
31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74+400M	下行
32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75+600M	下行
33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77	下行
34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81+500M	下行
35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84+200M	下行
36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86	下行
37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87+200M	下行
38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0+580M	下行
39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1	下行
40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4+200M	下行
41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5	下行
42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7+160M	下行
43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099	下行
44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01+290M	下行

45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06	下行
46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09+300M	下行
47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13	下行
48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18	下行
49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21+780M	下行
50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23+520M	下行
51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26	下行
52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28	下行
53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31+700M	下行
54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32+400M	下行
55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36	下行
56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K1138+100M	下行
57	高空瞭望 监控	G30 连霍高速	西吴立交	

附表 5-2、 G30 连霍高速匝道卡口

编号	设备类型	公路名称	点位名称	方向
1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杨凌匝道 S311 线 K1137+500 上行	东向西
2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杨凌匝道 S311 线 K1137+500 下行	西向东
3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武功匝道 G30N 线 K1127+300 上行	东向西
4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武功匝道 G30N 线 K1127+300 下行	西向东
5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兴平匝道 G30N 线 K1099+906 上行	东向西
6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兴平匝道 G30N 线 K1099+906 下行	西向东
7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咸阳西匝道 G30N 线 K1086+312 上行	东向西
8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咸阳西匝道 G30N 线 K1086+312 下行	西向东
9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咸阳匝道 G30N 线 K1080+220 上行	东向西
10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咸阳匝道 G30N 线 K1080+220 下行	西向东
11	卡口	G30 连霍高速	三桥 S311 线 K33+39 下行	西向东
12	执法站	G31 连霍高速	三桥执法站	
13	执法站	G30 连霍高速	咸阳执法站	
14	执法站	G30 连霍高速	咸阳西执法站	
15	执法站	G30 连霍高速	兴平执法站	
16	执法站	G30 连霍高速	武功执法站	

17	执法站	G30 连霍高速	杨凌执法站	
----	-----	----------	-------	--

附表 5-3、 G30 连霍高速咸阳段科技示范路情报板、雷达测速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地点	点位	方向
1	可变 交通 情报板	4 套	沔河桥	K1076+700	上行（东向西）
2			渭河桥	K1084+100	上行（东向西）
3				K1085+400	下行（西向东）
4			漆水河桥	K1135+900	下行（西向东）
1	雷达 测速屏	10 套		K1078+500	上行（东向西）
2				K1082+500	上行（东向西）
3				K1097+500	上行（东向西）
4				K1125+500	上行（东向西）
5				K1135+400	上行（东向西）
6				K1130+700	下行（西向东）
7				K1119+900	下行（西向东）
8				K1090+100	下行（西向东）
9				K1085+800	下行（西向东）
10				K1074	下行（西向东）

附表 6、车管所监控点位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1	车管所门口、大院、办公大厅监控	14 台
2	违法处理中心办公区域	22 台

附表 7、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条形 LED 诱导屏运维点位表			
序号	路口名称	诱导屏数量	杆件类型
1	双拱桥什字	4	共用信号灯杆
2	渭阳中路乐育南路交叉口	3	共用信号灯杆
3	东风路毕塬东路交叉口	4	共用信号灯杆
4	东风路文林路交叉口	4	共用信号灯杆
5	毕塬西路秦皇路交叉口	1	共用信号灯杆
6	秦皇北路珠泉路交叉口	1	共用信号灯杆

7	玉泉西路咸通北路交叉口	4	共用信号灯杆
8	文林路秦皇北路交叉口	4	共用信号灯杆
9	文林路迎宾大道交叉口	4	共用信号灯杆
10	玉泉西路经电北路交叉口	4	共用信号灯杆
11	城西快速干道与文兴路交叉口	4	共用信号灯杆
12	城西快速干道与珠泉路交叉口	4	共用信号灯杆
13	城西快速干道与玉泉西路交叉口	3	共用信号灯杆
14	城西快速干道与香柏路	2	共用信号灯杆
15	城西快速干道与中华西路	2	共用信号灯杆
16	城西快速干道与步长路	2	共用信号灯杆
17	城西快速干道与渭阳西路	2	共用信号灯杆
18	城西快速干道与宝泉路	1	共用信号灯杆
19	体育场十字	8	

附表 8、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电警卡口设备运维点位表

序号	地点	备注
1	西阳村什字	
2	东风路朝阳一路交叉口	
3	玉泉西路经电北路交叉口	
4	毕塬西路秦皇路交叉口	
5	秦皇北路玉泉东路交叉口	
6	文林路秦皇北路交叉口	
7	秦皇北路与珠泉路交叉口	
8	毕塬东路迎宾大道交叉口	
9	咸通北路文林西路交叉口	
10	民生东路新兴南路交叉口	
11	咸通北路建设路交叉口	
12	渭阳中路团结路交叉口	
13	民生西路乐育北路交叉口	
14	东风路民生东路交叉口	
15	东风路文汇路交叉口	
16	渭阳中路乐育南路交叉口	

17	咸通北路文兴路交叉口	
18	玉泉西路咸通北路交叉口	
19	咸通南路滨河西路交叉口	
20	双拱桥什字	
21	渭阳西路思源路交叉口	
22	渭阳西路沈兴南路交叉口	
23	东风路毕塬东路交叉口	
24	玉泉西路彩虹一路交叉口	
25	体育场什字	
26	文林西路与彩虹一路交叉口	
27	彩虹一路中华东路交叉口	
28	汇通什字	
29	东风路文林路交叉口	
30	新兴南路文汇东路交叉口	
31	毕塬东路新兴北路交叉口	
32	宝泉路与城西快速干道交叉口	
33	文林路迎宾大道交叉口	
34	渭阳中路清泰街交叉口	
35	彩虹一路与建设路交叉口	
36	彩虹一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37	河堤路与韩非路丁字口	
38	河堤路与白马河路丁字口	
39	河堤路与李斯路丁字口	
40	河堤路与郑国路丁字口	
41	河堤路与三号桥丁字口	

附表 9、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违反禁止停车禁令标志设备运维点位表

序号	所属组织	设备名称	备注
1	秦都违停球	人民西路-虹桥市场北门对面	
2	秦都违停球	咸通北路-丽水花庭小区东 1 门门前	
3	秦都违停球	咸通北路-古渡家园小区门前	
4	秦都违停球	咸通北路-汉庭酒店门前	

5	秦都违停球	团结路-百脑汇门前东侧	
6	秦都违停球	安定路-嘉惠南门	
7	秦都违停球	建设路-南阳维也纳花园门前	
8	秦都违停球	建设路-陕西科技大学东南门东	
9	秦都违停球	彩虹一路-彩虹综合市场对面	
10	秦都违停球	彩虹一路-秦税小区西南门门前	
11	秦都违停球	彩虹一路与渭阳路-邮政银行门前	
12	秦都违停球	彩虹二路与金华路口	迁移至“人民路世纪金花西”
13	秦都违停球	文林路-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东侧	
14	秦都违停球	泉北三巷-丽彩天琪酒店门口对面	
15	秦都违停球	渭阳中路-市政府对面	
16	秦都违停球	渭阳西路-二一五医院门前	
17	秦都违停球	渭阳西路-咸阳彩虹医院门前对面	
18	秦都违停球	渭阳西路-福园广场门前（KFC 门前）	
19	秦都违停球	渭阳西路-陕中附院二附医院门前	
20	秦都违停球	玉泉东路-万达广场对面	
21	秦都违停球	玉泉东路-玉泉东路人人乐门前	
22	秦都违停球	玉泉西路-华泰世纪华苑东南门前	
23	秦都违停球	玉泉西路-国税局对面	
24	秦都违停球	秦皇中路-中信银行门前	
25	秦都违停球	秦皇中路-秦隆步行街口	
26	秦都违停球	秦皇南路-建行大厦门前	
27	秦都违停球	经电北路-丰圣华元筑西门门前	
28	秦都违停球	联盟三路-利民巷口	
29	秦都违停球	胜利路-秦都区政府后门对面	
30	秦都违停球	高铁站站前东侧	
31	渭城违停球	东风路-东风路与朝阳一路路口	
32	渭城违停球	乐育北路-汉唐客栈门前	
33	渭城违停球	乐育北路与民生路路口	
34	渭城违停球	乐育南路-乐育南路与中山街口	

35	渭城违停球	抗战路-先河国际公馆西门南	
36	渭城违停球	抗战南路-抗战南路法院街口	
37	渭城违停球	文林路-咸阳市心脑血管病医院门前	
38	渭城违停球	文汇西路-人人乐超市门口西侧	
39	渭城违停球	新兴北路-文汇路派出所对面北侧	
40	渭城违停球	毕源西路-第一人民医院门前对面	
41	渭城违停球	民生路-启梦国际幼儿园门前	
42	渭城违停球	民生路-火车站西侧	
43	渭城违停球	民生路与新兴南路路口	
44	渭城违停球	渭阳西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45	渭城违停球	金旭路与朝阳一路路口	
46	渭城违停球	金旭路与朝阳二路路口	
47	陈阳违停球	伍家路-世纪大道-天都酒店西南侧	迁移至“人民路世纪金花东”
48	陈阳违停球	会展路-会展路中段	
49	陈阳违停球	秦皇路陈阳转盘至一号桥南东辅道	
50	陈阳违停球	秦皇路陈阳转盘至一号桥南西辅道	
51	陈阳违停球	郑国路-秦都工商分局陈杨寨工商所门前	
52	陈阳违停球	陈南路-陈阳转盘南段	
53	陈阳违停球	韩非路-渭滨苑小区东门门前	
54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二号桥丁字西口路南	
55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二号桥丁字西口路北	
56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韩非路丁字西口路南	
57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韩非路丁字西口路北	
58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白马河丁字路西口路南	
59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白马河丁字路西口路北	
60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李斯路丁字西口路南	
61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李斯路丁字西口路北	
62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郑国路丁字西口路南	
63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郑国路丁字西口路北	
64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一号桥丁字东口路南	

65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一号桥丁字东口路北	
66	陈阳违停球	河堤路与一号桥丁字西口路南	

附表 10、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运维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曝光屏与朝向人行道位置
1	二号桥什字（东口、南口人行道）	东南角
2	北门口什字（西口、南口人行道）	西南角
3	人民路抗战路交叉口（东口、南口人行道）	东南角
4	统一广场丁字口（东口、西口人行道）	南侧

附表 11、礼让行人设备运维点位表

编号	所属组织	设备名称
1	渭城礼让行人	二号桥十字西人行过街横道
2	秦都礼让行人	彩虹四小门前（原毕塬路与联盟三路）
3		滨河路与思源路丁字口（原毕塬路与联盟三路）

附表 12、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制高点监控设备运维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高点、全景
1	人民路东风路交叉口	改造
2	人民路抗战路交叉口	新建
3	北门口什字	新建
4	电影院什字	改造
5	七厂什字	新建
6	防洪渠什字	新建
7	彩虹桥什字	新建
8	宝泉路彩虹二路交叉口	新建
9	宝泉路城西快速干道	新建
10	西阳村什字	新建
11	渭阳西路中华路 Y 型	新建
12	咸通北路与文林路	新建
13	东风路文林路交叉口	新建

14	毕塬西路秦皇路交叉口	改造
15	秦皇北路玉泉东路交叉口	新建
16	玉泉东路泉北三巷交叉口	新建
17	玉泉西路咸通北路交叉口	新建
18	玉泉西路彩虹一路交叉口	新建
19	文林路迎宾大道交叉口	新建
20	彩虹一路中华东路交叉口	新建
21	中华东路彩虹二路交叉口	新建
22	中华西路城西快速干道	新建
23	玉泉西路经电北路交叉口	新建
24	陈阳寨转盘	新建
25	新兴南路文汇东路交叉口	新建
26	咸阳火车站	新建
27	世纪大道三号桥交叉口	新建
28	城西快速干道与创业路	新建
29	玉泉西路与彩虹二路	新建

附表 13、交通视频监控系統前端設備运维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1	彩虹小区丁字口	改造
2	宝泉路火车西站丁字口	新建
3	宝泉路彩虹二路	迁移至“文兴路与彩虹一路”
4	宝泉路西环路交叉口	新建
5	宝泉路城西快速干道交叉口	新建
6	渭阳西路城西快速干道交叉口	迁移至“滨河路与经电路”
7	渭阳西路西环路交叉口	新建
8	渭阳西路柳仓街交叉口	新建
9	西阳村什字	改造
10	汇通什字	新建
11	渭阳西路沈兴南路交叉口	改造
12	渭阳西路陶院巷交叉口	新建
13	渭阳西路思源南路交叉口	改造

14	渭阳中路清泰街交叉口	新建
15	东风路民生东路交叉口	新建
16	东风路文汇路交叉口	新建
17	东风路朝阳一路交叉口	新建
18	东风路毕塬东路交叉口	改造
19	东风路文林路交叉口	新建
20	毕塬东路迎宾大道交叉口	新建
21	毕塬东路新兴北路交叉口	新建
22	毕塬东路联盟一路交叉口	新建
23	毕塬东路联盟四路交叉口	新建
24	毕塬东路联盟三路交叉口	新建
25	毕塬东路联盟二路交叉口	新建
26	毕塬西路秦皇路交叉口	新建
27	秦皇北路珠泉路交叉口	新建
28	秦皇北路玉泉东路交叉口	改造
29	玉泉东路泉北二巷交叉口	新建
30	玉泉东路泉北四巷交叉口	新建
31	玉泉西路彩虹一路交叉口	改造
32	咸通北路文林西路交叉口	新建
33	咸通北路珠泉路交叉口	新建
34	咸通北路建设路交叉口	改造
35	咸通南路秦宝一路交叉口	新建
36	咸通南路滨河西路交叉口	改造
37	文林路咸阳财院交叉口	迁移至“支队后院东”
38	文林路迎宾大道交叉口	改造
39	文林路新兴北路交叉口	改造
40	彩虹一路迎宾路交叉口	迁移至“滨河路与三号桥西口”
41	彩虹一路中华东路交叉口	改造
42	中华东路彩虹二路交叉口	迁移至“文林路与郭旗寨”
43	中华西路柳仓巷交叉口	新建
44	中华西路城西快速干道	迁移至“文林路与文科四路”
45	咸通北路文兴路交叉口	新建

46	玉泉西路经电北路交叉口	新建
47	河提路金旭路交叉口	迁移至“安定路与乐育路”
48	城西快速干道与珠泉路交叉口	新建
49	城西快速干道与香柏路交叉口	迁移至“文兴路与秦皇路”
50	城西快速干道与步长路交叉口	迁移至“咸户路丁字”
51	玉泉西路彩虹二路交叉口	迁移至“实验小学”
52	玉泉西路裕康路交叉口	新建
53	陈阳寨转盘	迁移至“支队后院西”
54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校门口	迁移
55	新兴南路文汇东路交叉口	改造
56	渭阳西路东南坊路交叉口	新建
57	秦皇南路沈平路交叉口	新建
58	民生东路新兴南路交叉口	改造
59	民生西路乐育北路交叉口	新建
60	安定路十字	新建
61	泉北二巷与珠泉路丁字路口	新建
62	泉北三巷与珠泉路丁字路口	新建
63	统一广场	改造

附表 14、LED 交通诱导大屏运维点位表	
序号	位置
1	玉泉西路与彩虹一路交叉口西进口上游约 100 米
2	双拱桥什字西进口上游约 250 米
3	秦皇北路玉泉东路交叉口北进口上游约 200 米
4	玉泉西路咸通北路交叉口南出口下游约 100 米
5	统一广场交叉口西出口下游 150 米
6	人民路东风路交叉口东进口
7	七厂什字东出口下游约 150 米

附表 15、LED 交通诱导竖屏运维点位表	
序号	位置
1	人民路与东风路
2	秦皇北路与文林路
3	渭阳路与城西快速干道
4	三号桥南十字

附表 16、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进城卡口设备运维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备注
1	宝泉路城西快速干道	
2	渭阳西路城西快速干道	
3	文林路秦皇北路	
4	文林路迎宾大道	
5	中华西路城西快速干道	
6	城西快速干道与玉泉西路	
7	城西快速干道与香柏路	
8	东风路毕塬东路	
9	咸通北路文林西路	
10	文林西路彩虹北路	
11	东风路朝阳一路路北	
12	东风路朝阳一路路南	

附表 17、人民路沿线电子警察点位明细	
序号	安装位置
1	人民路与东风路十字（东风路十字）
2	人民路与抗战路十字（抗战路十字）
3	人民路与北平街十字（北大街十字）
4	人民路与乐育路十字（电影院十字）
5	人民路与团结路十字（团结路十字）
6	人民路与秦皇路十字（七厂十字）
7	人民路与思源路十字
8	人民路与咸通路十字（防洪渠十字）

附表 18、人民路沿线公交车道卡口+违停监控点位明细表

序号	方向描述	桩号及路段	具体安装位置	设备类型
1	路南由西向东	彩虹一路-咸通路	老潼关肉夹馍	卡口+违停
2	路南由西向东	彩虹一路-咸通路	老城小馆私房菜门口	卡口+违停
3	路南由西向东	咸通路-秦皇北路	中国农业银行门口	卡口+违停
4	路南由西向东	咸通路-秦皇北路	科技大学东约 70 米（德佑）	卡口+违停
5	路南由西向东	咸通路-秦皇北路	方正科技门口（天桥以西 120 米）正大对面	卡口+违停
6	路南由西向东	咸通路-秦皇北路	思源路东约 70 米处，明珠家具斜对面	卡口+违停
7	路南由西向东	秦皇北路-团结路	秦皇路以东华为、爸爸糖门口	卡口+违停
8	路南由西向东	团结路-乐育路	团结路以东，规划路东 20 米（老凤祥）	卡口+违停
9	路南由西向东	团结路-乐育路	佳佰汇服装批发城	卡口+违停
10	路北由东向西	团结路-秦皇北路	秦皇路以东购物中心对面	卡口+违停
11	路北由东向西	秦皇北路-咸通路	秦皇路以西约 150 米处	卡口+违停
12	路北由东向西	秦皇北路-咸通路	思源路西约 50 米处（中国税务对面）	卡口+违停
13	路北由东向西	秦皇北路-咸通路	建行门口（咸通路以东 200 米路北）	卡口+违停
14	路北由东向西	咸通路-彩虹一路	光明驾校旁大盘鸡	卡口+违停
15	路南由西向东	乐育路-北平街	乐育路以东开元商城门口	卡口+违停

	东			
16	路南由西向东	乐育路-北平街	医院门口西约 20 米	卡口+违停
17	路南由西向东	北平街-抗战路	北平街以东人民小酒门口	卡口+违停
18	路南由西向东	抗战路-东风路	抗战路以东贵州茅台门口	卡口+违停
19	路南由西向东	东风路-东	东风路以东信合斜对面	卡口+违停
20	路北由东向西	北平街-乐育路	医院新门口对面（听潮电子门口）	卡口+违停
21	路北由东向西	北平街-乐育路	乐育路以东建行门口	卡口+违停

附表 19、人民路沿线路口监控点位明细表				
序号	方向描述	桩号及路段	具体安装位置	设备类型
1	路南由西向东	秦皇北路-团结路	秦皇路以东约 150 米处（秦都府对面）	监控
2	路北由东向西	团结路-乐育路	老凤祥对面规划路	监控
3	路南由西向东	乐育路-北平街	立新街对面丽人医院西侧	监控
4	路南由西向东	乐育路-北平街	陕西六建对面	监控
5	路北由东向西	东-东风路	东风路信合以东约 100 米（支点广告门口）	监控
6	路北由东向西	抗战路-北平街	建行门口	监控

3.3.2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内场设施设备

为集成指挥平台提供支撑的网络交换设备、PC 服务器（含大数据集群服务器、流计算集群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传输服务器、接入服务器、ftp 服务器、二次识别服务器、GPU 服务器、redis 服务器、数据共享服务器）、数据共享 FC 存储、视频服务网关等参与平台运行的各类硬件设备。

服务器设备清单表

附表 20、集指平台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详情	厂家	数量	启用年限	质保情况
一、服务器							
1	集成指挥数据库服务器	R840 G50	CPU: 6416(2 处理器) 内存: 256G 硬盘: 4*600G	宁畅	2	2024	保内
2	应用服务器	X3650 M5	CPU: E5-2630(2 处理器) 内存: 128G 硬盘: 4*600G 网卡: 4*NetXtreme raid 卡: LSI MR ROMB	联想	2	2016	保外
3	接入服务器	X3650 M5	CPU: E5-2630(2 处理器) 内存: 128G 硬盘: 4*600G 网卡: 4*NetXtreme raid 卡: LSI MR ROMB	联想	2	2016	保外
4	集成指挥传输服务器	X3650 M4	CPU: E5-2650(1 处理器) 内存: 16G 硬盘: 4*600G 网卡: 4*Intel I350 raid 卡: LSI MR ROMB	联想	13	2016	保外
5	流计算节点服务器	X3650 M4	CPU: E5-2630(2 处理器) 内存: 128G 硬盘: 4*300G 网卡: 4*NetXtreme raid 卡: LSI MR ROMB	联想	6	2016	保外
6	HBase 管理节点服务器	NF5280M5	CPU: Xeon-5115(2 处理器) 内存: 256G 硬盘: 4*600G 网卡: 4*Intel X722	浪潮	2	2019	保内

			raid 卡: LSI MR ROMB				
6	HBase 数据节点服务器	NF5280M5	CPU: Xeon-5115(2 处理器) 内存: 128G 硬盘: 8*3T 网卡: 4*Intel X722 raid 卡: LSI MR ROMB	浪潮	10	2019	保内
7	公安网视频服务网关	定制	CPU: E3-1220 内存: 8G 网 卡 : Inter I210+Inter I217-LM	立元	1	2016	保外
8	二次识别服务器	NF5280M5	CPU: Xeon-5115(2 处理器) 内存: 256 硬盘: 4*600G 网卡: 4*Intel X722 raid 卡: LSI MR ROMB	浪潮	1	2019	保内
9	二次识别服务器	X3650 M5	CPU: E5-2630(2 处理器) 内存: 128G 硬盘: 4*600G 网卡: 4*NetXtreme raid 卡: LSI MR ROMB	联想	2	2016	保外
10	二次识别服务器		CPU: 5120(2 处理器) 内存: 256G	华为	1	2021	保外
11	Web 服务器 (视频专网)	X3650 M5	CPU: E5-2630(2 处理器) 内存: 128G 硬盘: 4*600G 网卡: 4*NetXtreme raid 卡: LSI MR ROMB	联想	1	2016	保外
12	人脸识别 GPU 服务器	NF5280M6	CPU: 4314(2 处理器) 内存: 512G 硬盘: 2*480G&6*1.92T 网卡: 4*NetXtreme GPU 卡: MLU270-V4K*4	浪潮	2	2022	保内
13	智能交通管		CPU: 5120(2 处理器)	华为	5	2021	保外

	控平台大数据服务器		内存：256G				
14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服务器		CPU：4110(2 处理器) 内存：128G	华为	2	2021	保外
15	视频诊断服务器		-	海康	1	2021	保外
16	视频接入一体机		-	大华	1	2021	保外

附表 21、网络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详情	厂家	数量	启 用 年限	质 保 情况
1	汇聚交换机 (公安网)	S5720-52X-EI-AC	48 电口+4 光口	HUAWEI	1	2016	保外
2	公安网核心交换机	S7700	1 槽位：24 光口 2 槽位：12 光口，48 电口 4 槽位：32 光口 6 槽位：48 光口	HUAWEI	1	2019	保内
3	汇聚核心交换机(视频专网)	S7700	5 槽位：32 光口 6 槽位：48 电口	HUAWEI	1	2016	保外
4	核心交换机 (视频专网)	S12706	1 槽位：48 电口 2 槽位：24 光口 3 槽位：32 光口	HUAWEI	1	2016	保外

附表 22、安全边界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详情	厂家	数量	启 用 年限	质 保 情况
1	数据网闸	SU-GAP3000-W4000	-	华御	1	2016	保外

2	视频网闸	SU-GAP3000	-	深信服	1	2020	保内
---	------	------------	---	-----	---	------	----

附表 23、存储设备清单表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详情	厂家	数量	启用年限	质保情况
1	数据共享存储	DS800-G30H	裸总容量 30T	曙光	1	2024	保内
2	图片共享存储	UNVCX1848-V 2	裸总容量 720T	宇视	3	2021	保外

数据资源：

与集成指挥平台相关的核心数据库、HBase 分布式数据库、数据共享中间库等平台运行过程中参与的各类数据库资源。

服务软件资源：

与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扩展版系统软件、数据汇聚平台软件、接入服务软件、Hadoop 软件、流式计算处理软件、二次识别应用软件、redis 软件、视频接入平台软件、ftp 服务软件及平台运行所涉及的各种操作系统软件和基础应用软件等。

附表 24、服务软件资源清单明细表				
序号	业务系统	支撑平台	名称	数量
1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	数据库	Oracle11g	2
		Web 服务	Tomcat6.0	2
		数据接入服务	Tomcat6.0	2
		操作系统	CentOS6.5、Windows server2008	6
2	分布式数据库系统	星环 Hadoop 集群	Zookeeper	1
			HDFS	1
			Yarn1	1
			Yarn2	1
			Hyperbase	1
			Inceptor	1
		操作系统	CentOS6.5	10

3	流式计算处理系统	核心组件	Kafka	1
			Stream	1
		操作系统	CentOS6.5	8
4	数据汇聚系统	数据库	Oracle10g	1
		Web 服务	Tomcat6.0	1
		数据接入服务	缉查布控数据上传监控软件	3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5
5	视频接入系统	服务软件	视频服务管理软件	2
		网关系统	成都锐菲视频服务网关软件	1
		操作系统	CentOS6.5	3
6	微服务	服务软件	无锡所定制	4
		操作系统	Windows/CentOS	4
		中间件	SEATA/NACOS	2

4、服务要求

要求前端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符合《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4.1 联网运行设备

联网运行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定期功能检查要求如下：

4.1.1 具备自动上报运行状态功能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由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自动检查，检查的内容形成检查列表，每天至少检查 1 次；

4.1.2 不具备自动上报运行状态功能的道路交通技术设备，应按照道路交通技术监控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表，由人工通过网络开展检查。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见表 25。

表 25、 不具备自动上传运行状态功能设备的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表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	视频摄像机	视频质量，云台和镜头控制，时钟	小于 30 天，在强
	线圈车辆检测器	交通数据，最近的上传时间	
	视频车辆检测器		
	集成式交通事件视频检测器	交通流数据，视频质量，最近的上传时间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设备	车辆通行信息、车辆违法记录信息、交通流统计信息，最近的上传时间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车辆违法记录信息，最近的上传时间	风、高温、高湿、沙尘、冰冻等恶劣气象环境和抖动、移动等工作环境下，检查周期为15天。
违反禁行规定自动记录设备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区间测速设备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运维服务	通讯状况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运维服务	信号机周期、相位运行信息、最近的上传时间记录	

4.2 单机运行设备

应按照单机运行设备的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表有人工到现场开展检查。单机运行设备的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见表 26。

表 26、单机设备行状态功能设备的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表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	视频摄像机	视频质量，云台和镜头控制，时钟	60 天。在强风、高温、高湿、沙尘、冰冻等恶劣气象环境和抖动、移动等工作环境下，检查周期小于 45 天。
	线圈车辆检测器	交通数据，视频质量	
	视频车辆检测器		
	集成式交通事件视频检测器	交通流数据，视频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设备	车辆通行信息和车辆违法记录信息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车辆违法记录信息	
	违反禁行规定自动记录设备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区间测速设备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运维服务	工作情况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运维服务	信号机周期、相位运行信息、最近的上传时间记录	小于 30 天

4.3 故障报警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应采用以下方式报警：

（1）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自动进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功能检查的，发现故障时应由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记录并自动报警；

（2）由人工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功能检查的，发现故障时，由人工报警，做好记录，并录入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乙方在设备维护上应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等资料。由于甲方目前的设备没有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系统，故本次维护采用方式，由人工进行报警，现场检查维护。服务要求见表 27。

表 27、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外场	高		高	巡检: 1 次/3 月
	1h	7*8 小时	48h	
内场	高		高	巡检: 2 次/1 周
	1h	7*8 小时	24h	

4.4 维护要求

4.4.1 一般要求

设备维护应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等资料。

4.4.2 人员车辆要求

需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维护团队，配备相应工具及车辆（至少四辆维修用车，其中不少于两辆高空作业工程车）。

4.4.3 现场检查维护

现场检查维护要求如下：

- （1）现场检查维护通用要求。检查维护设备外观、杆件、防护、避雷设备、接地、通信设备，校准设备时钟；
- （2）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内容及周期见表 28；
- （3）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应录入维护记录管理。

表 28、 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内容及周期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交通 信息 监测 记录 设备	视频摄像机	视频质量，云台和镜头控制，时钟，清理防护罩和镜头积灰	三个月，在强风、高温、高湿、沙尘、冰冻等恶劣气象环境和抖动、移动等工作环境下，周期 90 天。
	线圈车辆检测器	交通数据，安装点路面情况，指示灯工作情况	
	视频车辆检测器	交通数据，安装情况，视频质量，清理防护罩和镜头积灰	
	集成式交通事件视频检测器	交通数据，安装情况，视频质量，清理防护罩和镜头积灰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设备	车辆通行信息和车辆违法记录信息，安装情况，最近的上传时间，清理防护罩和镜头积灰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车辆违法记录信息，安装情况，最近的上传时间，清理防护罩和镜头积灰	
	违反禁行规定自动记录设备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区间测速设备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运维服务		自检，失控点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运维服务		信号机及信号灯工作情况	

4.4.4 信息安全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时，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1）联网运行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按要求升级设备的操作系统、防病毒和杀毒软件；现场检查维护时，应升级设备的操作系统、防病毒和杀毒软件。

（2）维修人员负责所运维系统内安全策略的实施，保证安全策略长期有效：负责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日常操作监视，应急条件下安全措施的恢复和风险分析等；遇到重大问题不能解决要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和领导报告。

（3）使用移动介质时，应防止计算机病毒相互感染。

（4）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涉及的数据在没有甲方书面授权下不得外传。

4.4.5 系统运行维护详细要求

（1）外场维护要求

负责确保运行维护期内各前端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开展对前端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优化调试、送修，升级改造安全性检查，超速设备年度检定等。

确保前端系统点位 7×8 小时正常运维。

每个检查周期开展各前端系统设备的外场巡查工作，并建立巡查台账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并报送相关部门签字。巡查内容包括：

前端系统运行情况及完好性检查，保证前端系统各组成部分（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补光装置、检测线圈等）完好、连接正常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前端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正确无误。

前端系统及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窨井、井盖等）牢固性检查，保证设备及设施安全，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前端系统校时情况检查，确保前端系统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不超过 1.0s。

每季度应开展不低于一次的前端系统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维护与保养包括：

主机设备、抓拍设备、补光装置、设备杆、设备箱、线缆、管道等的清洁（包括但不限于锈蚀、牛皮癣、蜘蛛网等），保证设备整洁、干净。

主机设备、抓拍设备、补光装置、设备杆、设备箱、线缆、管道等的检修、调试、维护等，消除各种安全和使用隐患，保证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对前端系统取景范围内的遮挡物进行统计并清理，确保取景范围内无遮挡影响设备的正常检测和采集。

负责对前端系统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发现故障应立即报告采购人，

并在 24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对所维修的故障，白天 1 小时内响应，夜间 4 小时内响应。对于系统自身故障，应在故障发生 7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系统因受到外力（如灾害天气、车辆碰撞、偷盗、人为破坏等）影响造成故障，在巡检中 1 小时上报采购人。对于道路扩建或者改造引起的设备迁移不在此维护范围内，红绿灯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除非土建及其他无法短时间恢复的故障外 8 小时内恢复。

应在故障发生 48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并在 72 小时内（涉及土建工程和杆件制作的除外）完成故障修复。

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故障诊断、送修和安装调试。

负责对前端系统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窨井、井盖等）的故障（如塌陷、破损、遗失等）处理，应在故障发生后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在 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配合采购人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开展特定的巡查、维修、维护、清洁和保养工作；每年对超速采集设备进行一次数据校准，并出具国家计量检测单位校验报告。

配合采购人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功能、系统参数的调整和优化工作。

配合采购人完成特定要求的采集数据现场下载工作。

负责配合采购人实施因业务工作调整对前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对升级改造后的前端系统开展相关运行维护工作。

派驻相关维护人员，接受采购人管理并配合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类似本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成立前端系统维护小组，有专门的维护工程师等人员承担外场维护工作，应具备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故障诊断与维修等技术保障能力，并提供现场服务和 7×8 小时响应服务。

保证设备在线率 90%以上；（因电力、网络、道路施工及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设备不在线除外）。

准备相应设备备品备件。

非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包含在运维服务范围内（如人为破坏、车辆碰撞、道路施工、自然灾害等）。

（2）内场维护要求

对于涉及公安网集成指挥平台和视频专网汇聚平台相关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运维服务，具体运维要求如下：

配合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2）建立完整的运维管理制度
- （3）系统健康检查和预防性维护
- （4）设备（软硬件）故障诊断、排错、原因分析及整理服务
- （5）Oracle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容灾
- （6）系统安全扫描加固
- （7）数据恢复测试
- （8）信息系统性能诊断与性能调优
- （9）支撑软件运转故障排除服务
- （10）所有设备参数、配置的备份与恢复
- （11）对整体系统 IT 架构梳理调整服务
- （12）对系统运行基础环境评估及建议服务
- （13）系统架构优化及 IT 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 （14）监控管理及操作管理
- （15）系统补丁升级服务
- （16）建立软硬件系统维护档案
- （17）提供服务文档及文档管理服务
- （18）特殊时段现场支持服务
- （19）设备清洁服务
- （20）培训服务

故障发生后对技术服务人员响应要求如下：

（1）服务期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技术响应支持。支持范围包括系统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运行以及使用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的一般性咨询，并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远程可以修复的故障由运维服务人员立即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3）远程无法修复需要现场处理的由运维工程师在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机房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1) 维护期内定期对集成指挥平台和专网汇聚平台系统内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和网闸设备每周至少一次对其进行预防性检查,通过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监控,并对运行情况每周进行一次评估,评判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

(2) 针对质保外的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和网闸,当这部分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后,针对服务器、交换机及存储的非整机故障,由服务商技术工程师负责更换故障易损件备件(服务器硬盘、存储磁盘、服务器内存、电源模块、网卡模块、光纤连接模块、HBA卡和相关耗材),并对故障配件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故障件交由甲方进行处理。

(3) 针对质保内的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和网闸设备,当这部分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后,运维服务费负责联系设备质保厂商进行硬件修复或更换工作,并配合完成设备修复后的系统及业务恢复等工作。

(4) 针对服务器、存储及交换机发生的整机故障,发生故障第一时间甲方提供备用整机,整机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商技术工程师负责备用整机到场后的业务系统恢复服务,系统恢复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5) 维护期内针对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和网闸设备因业务调整或其他需要进行的拆机、移机、上下架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4.4.6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咸阳市城区交通警察技术设备前端系统的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建立完善前端系统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前端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相关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前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每月进行各项指标考核。

(一) 考核主体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履行对服务的管理职能,负责对服务商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并实施验收考核。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督促服务商履行合同,并对维护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并最终核定。

(二) 考核内容

以技术监控设备系统维护合同、招标文件等为依据,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A. 人员上岗情况:按规定配备人员每天到岗值守及上路巡查,有外场巡查记录和内场巡检报告,值班人员到位,电话保持畅通,遇有前端系统损坏情况,及时到达现场进

行处置。

B. 工作数据上报情况：每月按时上报工作数据，当月工作小结，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数据。

C. 交办工作完成情况：按任务单内容要求办理，不得擅自改变维护内容数量，按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D. 投诉情况。不发生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群众及其他部门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属实的。

E. 维护现场情况：维护施工是否规范、车辆停放、人员着装是否整洁。

F. 值班落实情况：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备勤人员落实，落实 8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

G. 电子警察前端系统完好率、记录有效率、号牌识别准确率三项指标。

4.4.7 其它要求

A. 服务商应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台账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B. 服务商应严格管理所有的维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办公场所秩序。

C. 前端系统维修、设备年度标定的工作及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前端系统维护工作中，由服务商提供地感线圈、补光装置、电源和各类信号连接线等辅件辅材。投标人应自备一定的备件，以保证前端系统维修、更换的及时性。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由采购人承担。

D. 前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4.5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甲方库房自设备品备件库（产权归投标人），要求提供本次项目维护所需的常用易损备品备件，备件数量不少于下表中要求数量，必备备品备件清单详见表 29：

表 29、 易损备品备件配置范围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1	服务器硬盘	2.5 寸 600GB 15000RPM SAS	5 块
		2.5 寸 2TB 7200RPM SATA	5 块

2	存储硬盘	3.5 寸 4TB 7200RPM SATA	5 块
3	内存	16GB DDR3	2 个
4	电源模块	服务器专用	2 个
5	RAID 卡	适配 RAID 0, 1, 5, 10 等常用型号	1 个
6	风扇	服务器通用型号	1 个
7	电池	服务器通用型号	2 块
8	HBA 卡	6GB SAS HBA 卡	1 块
9	相机	500 万/卡口	5 个
		900 万电警/卡口	5 个
10	主机	终端控制主机	5 个
11	补光灯	LED	10 个
		多合一爆闪	10 个
12	临时红绿灯	300 三灯盘	1 个
13	红绿灯灯盘	-	10 个
14	倒计时	-	2 套
15	收发器	千兆	10 对
16	交换机	千兆	10 个
17	光纤模块	千兆	5 个
18	雷达	窄波雷达	2 个
19	井盖	铸铁	2 个
20	电源	24V/12V/5V	各 10 个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一年，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服务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1%的违约金。

四、合同签订及价款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

(5) 合同总价为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半年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满后全额支付。（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包括所需设备的单价、总价、运费、以及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费等）。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期：一年（本合同为服务合同）

(2) 服务范围：维修范围内所有非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维修、更换均由中标方承担；

(3) 备品备件：为了满足运维服务时效性，中标人须自行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库，所有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服务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4) 服务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5) 非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包含在运维服务范围内（但不仅限于如人为破坏、车辆碰撞、道路施工、自然灾害等）。

七、运维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投标方须派驻不少于 10 人的一线驻场维护团队，以及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的二、三线技术支持团队。

(2) 运维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任务及值班、备勤工作；

(3) 运维团队对于没有按照甲方的时效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作滞后及影响的，接收甲方相应的处罚；

(4) 在每个月初就上月运维情况（结合每日巡检记录及维修记录）给出相应资料及现场情况说明，并编写每月情况汇报，形成当月月报，由招标人签字确认。

(5) 在一个运维周期结束前，投标方需提供该周期内的年运维情况总结报告（依据每月情况汇报），甲方确认《运维情况年度报告》，且运维情况符合招标人要求：

a 人员上岗情况：按规定配备人员每天上路巡查，有巡查记录，值班人员到位，电话保持畅通，

遇有电子警察前端系统损坏情况，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b 工作数据上报情况：每月按时上报工作数据，当月工作汇报，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数据；

c 交办工作完成情况：按任务单内容要求办理，不得擅自改变维护内容数量，按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d 维护现场情况：维护施工是否规范、车辆停放、人员着装是否整洁；

e 值班落实情况：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备勤人员落实，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畅通；

f 设备运行指标情况：设备整体在线率 90%以上（因电力、网络、道路施工及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设备不在线除外）。

（6）中标单位整个项目运维周期结束前，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7）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招标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招标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2) 合同；

3) 运维情况年报汇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二〇二五年 月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度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在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政府招标中（项目编号：YC25263009(CGQ)），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

负责维护信号灯……处，闯红灯电警……

……

具体划分及服务内容如下：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1 履行期限：

2.2 服务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经招标确认，维护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小写：¥）整，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支付方式

分为两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正常运行工作，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半年内支付 50%。

2) 乙方运维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 50%的款项。

3) 甲方将应付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中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四、服务级别

4.1 前端设备服务级别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高		高	

4.2 后台软件系统服务级别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高		高	

五、运行维护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方式

维护服务的内容为附表所列的前端系统设备和后台系统软件,要求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符合《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的要求,乙方提供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调研评估等服务项目,根据服务级别协议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包含对工作区域内正式投入使用运行的设备实施安全巡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等工作。维护范围内所有非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维修、更换均由中标方承担;为满足运维服务时效性,保障各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须自行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库,所有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服务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市场优惠价提供。

5.1 联网运行设备运维服务

要求前端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符合《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联网运行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定期功能检查要求如下:

.....

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见下表。

不具备自动上传运行状态功能设备的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表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5.2 单机运行设备

应按照单机运行设备的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表由人工到现场开展检查。单机运行设备的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见下表。

单机设备行状态功能设备的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表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5.3 故障警报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应采用以下方式报警：

（1）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自动进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功能检查的，发现故障时应由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记录并自动报警；

（2）由人工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功能检查的，发现故障时，由人工报警，做好记录，并录入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乙方在设备维护上应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等资料。由于甲方目前的设备没有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系统，故本次维护采用方式，由人工进行报警，现场检查维护。服务要求见下表。

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外场				巡检:
内场				巡检:

5.4 维护要求

5.4.1 一般要求

设备维护应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

5.4.2 人员车辆要求

需配备不少于……人的维护团队，配备相应工具及车辆……

5.4.3 现场检查维护

现场检查维护要求如下：

- （1）现场检查维护通用要求……
- （2）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
- （3）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应录入维护记录管理……

5.4.4 信息安全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时，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 （1）联网运行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按要求……
- （2）维修人员负责所运维系统内安全策略的实施……

(3) 使用移动介质时……

(4) 签订保密协议……

5.4.5 系统运行维护详细要求

(1) 外场设备维护要求

负责确保运行维护期内各前端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内场后台维护要求

对于涉及公安网集成指挥平台和视频专网汇聚平台相关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运维服务，具体运维要求如下：

1)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维护要求：

(数据库、流计算、微服务、以图搜车、人脸识别、中间件等)……

2) 视频专网汇聚平台系统维护要求：

(数据库、流计算、中间件等)……

3) 机房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安全隔离设备等)……

(3) 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为减量控大、缉查布控、重大活动等重要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

……

六、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及交付

6.1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咸阳市城区交通技术设备前端系统的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建立完善前端系统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前端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相关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每月进行各项指标考核。

(一) 考核主体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履行对系统的管理职能，负责对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并实施验收考核，督促合同履行，并对维护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并最终核定。

(二) 考核内容

以合同、谈判文件等为依据，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1) 人员上岗情况。按规定配备人员上路巡查，有巡查记录，值班人员到位，电话保持畅通，遇有前端系统损坏情况，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2) 工作数据上报情况。每月按时上报工作数据，当月工作小结，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数据。

3) 交办工作完成情况。按内容要求办理，不得擅自改变维护内容数量，按交办期限保质

保量完成工作。

4) 投诉情况。不发生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群众及其他部门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5) 维护现场情况，维护施工是否规范、车辆停放、人员着装是否整洁。

乙方应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台账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乙方应严格管理所有的维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秩序。

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或非质量因素的维修维护由甲方承担。前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办公场地由甲方提供。

6.2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远程交付

乙方为每次提供的服务做书面记录，由甲方评价并签字确认；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总体考核、验收；并交付成果报告：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为本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协助等。

(2)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维护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进、检查，对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进行验收。

(3) 在付款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按期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时时检查、督办或纠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2) 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工程地点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关键性操作要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切换、变更正在运行的业务系统。

(3) 乙方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八、保密承诺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2、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3、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承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负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如不达标或拒绝履行服务义务或转让己方义务，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可酌定扣减服务费。

2、一方如违反合同第八条保密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在该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在该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本协议即告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范围》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C25263009 (CGQ)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公司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二小节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 套、电子版 套。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25263009 (CGQ)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1、若不存在控股关系单位，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被授权人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九、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
- 3、对于因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四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 采购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及“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